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 商三字第 104333339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. 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獨資開設○○社,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 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,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下稱少年隊)於民國(下同) 104年2月11日(星期三)15時55分臨檢時,查獲其未禁止未滿15歲之○姓少年(89 年○

○月○○日生)滯留其營業場所,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訴願人員工○○○、○姓少年調查筆錄後,由少年隊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430053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

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商三 字

第 104333339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,並命於處分書送達 5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辩。

中華民國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及第73條 第1

項規定,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(本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)寄送,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;且原處分函說明五(三)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自應於原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;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4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;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日

104 年 7 月 9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